

#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新型流感防治計畫 102.05.06 修

## 一、計畫緣起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 H7N9 新型流感之疫情，確保環境清潔及安全，以維護師生身心健康，特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3 日臺體(二)字第 0950045933 號函「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64990 號函「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0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64836 號函「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之規定，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新型流感防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目的

為有效防治 H7N9 新型流感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以維護本校師生身心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並確保校務行政之順利推動，特制訂本計畫。

## 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詳如附件 1：「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新型流感防治因應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表」

## 四、環境清潔及衛生之維護：

- (一) 本校各單位辦公處所之環境清潔，包括：門把、電腦鍵盤、辦公桌面、電話機具、文具用品、電冰箱、影印機、電燈及電風扇之開關……等，應由各該使用人員自行負責清理，另由單位共同使用之器具，應由各單位主管指定專門人員負責清潔維護。並請各單位將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及聯絡資料送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建檔，以利連繫及疫情通報之進行。
- (二) 本校之公共空間，含電梯、廁所、衛浴間、茶水間、大樓入口(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負責)。球場、運動場館、運動器材、教室(由各系所負責)、宿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負責)、樸園……等，由各相關單位人員負責，以維護全校環境衛生。
- (三) 本校各棟建築物之一般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過濾網加強清洗，應由水電工程人員負責清理，並由總務處營繕組派員督導實施。
- (四) 各辦公處所於上班時間內，宜儘量開啟門窗及開啟電風扇，以保持空氣流通。行政大樓通往科技大樓及教學大樓之通道於上班時間內（管制時間例外），宜保持開啟，以避免進出入人員不必要之碰觸，並請駐衛警小隊人員

負責督導及執行。

- (五) 各施工之工地、外包工程等之施工及工程人員，請總務處派人督導；學苑餐廳暨相關餐飲販售人員及設施，由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督導其服務人員之安全衛生措施及設施、器具之清潔維護及執行事項。

#### 五、人員通報系統：

- (一) 目的：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64990 號函辦理，奉核「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與國立體育大學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窗口聯繫資料與 102 年 5 月 0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60834D 號函辦理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其人員前往境外地區交流注意事項，業已奉可在案擬請各單位依權責事項配合辦理。

- (二) 權責單位：(1)由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含流動工作人員)；(2)學生方面與外籍生、交換生、陸、僑生由學務處及國際交流中心負責，(3)其他人員由各單位、各系所乃要掌握於本校服務之短期人員，請至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彙整通報資料(國立體育大學境外地區交流人員紀錄單)請於每日 12 使用電子信箱傳給校安中心李偉清組長與三位李利時、吳萬春、曾文美校安人員，各單位提供資料敬請存查，俾便於教育部抽訪時用。

#### 六、公告實施及其實施期間

本防治計畫經簽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實施期間視衛生署公布之有關 H7N9 新型流感疫情控制狀況，再簽請 校長核定修正或終止。

附件：

| 附件 | 內 容   |
|----|---|
| 1  |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新型流感防治因應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表                  |
| 2  | 國立體育大學新型流感防治因應小組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                   |
| 3  |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組織及各單位負責人聯絡資料表              |
| 4  | 國立體育大學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與窗口聯繫資料          |
| 5  |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境外地區交流人員紀錄單                     |
| 6  |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其人員前往境外地區交流注意事項 |
| 7  | 國立體育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與流程                             |
| 8  | 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br>(請各權責單位依疫情執行)  |

## 附件 1

#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新型流感防治因應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表

召集人：高校長俊雄

副召集人：黃副校長永旺、張副校長思敏

總幹事：陳學務長五洲

聯絡人：詹主任秘書貴惠

執行秘書：李組長偉清

成員：如國立體育大學新型流感防治因應小組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名單

**各組職掌表**(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請各權責單位依疫情執行且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1. 召集人：召集會議，及全校因應事項之決策與指揮。
2. 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並負責全校因應小組統籌指揮事項。
3. 聯絡人：負責本校對外相關消息發布及新聞聯絡事項及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及督導。
4.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負責防疫宣導透過各種活動或團體集會之場合，實施機會教育、後續追蹤通報；彙整各單位確診與疑似病例人員列冊，聯繫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必要時實施居家隔離或進行住宿學生安排隔離住所，疫情相關通報並負責向上級機關（含縣衛生局、教育部等單位）陳報等事宜。
5.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負責進行師生同仁之心理諮詢關懷及確認傳染病（函疑似個案）之導師輔導因請假個案期間之生活課業輔導，並協助衛生單位進行各項追蹤與聯繫等事宜。
6.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追蹤、掌控有關陸、僑生之相關管理與通報並協助衛生單位進行各項追蹤等事宜。
7. 研發處國際事務交流中心：負責追蹤、掌控有關外籍生、交換生之相關管理通報

並協助衛生單位進行各項追蹤等事宜。

8. 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負責環境消毒用品物資與全校環境衛生清潔及消毒之實施，並配合本校及上級衛生單位之指揮，進行疑似病例活動範圍之消毒相關與環保小組等事宜。

9. 總務處事務組：負責相關防疫用品及耗材之採購及分發相關等事宜。

10.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全校水電、冷氣及中央空調系統機件及通風設備之清潔與維護等事宜。

11. 教務處：負責提供全校所有實習、停課、復課及補課、補考事宜之訂定與執行、與提供衛生單位所需相關個案接觸者資料與名單等事宜。

12. 人事室：負責追蹤、掌控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含督導各單位流動人員情況)之相關管理通報並協助衛生單位進行各項追蹤等事宜。

13. 各單位主管：負責指導各該單位之疫情防治工作，並指定各該單位通報聯絡人員，適時向學校通報疫情發展狀況等事宜。

14. 各系、所及行政單位：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各單位應由主管指派一名緊急通報聯絡人，並負責儘速建立各該單位之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通訊資料，含：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與詳細住宿地點(若學校停課時，需留存可連絡之電話號碼與可回信的電子信箱等等)，緊急通報聯絡人員也將防疫相關資料資訊轉知各該單位同仁及同學知悉，落實各項防疫宣導工作，要掌握人員動向，並協助衛生單位進行各項追蹤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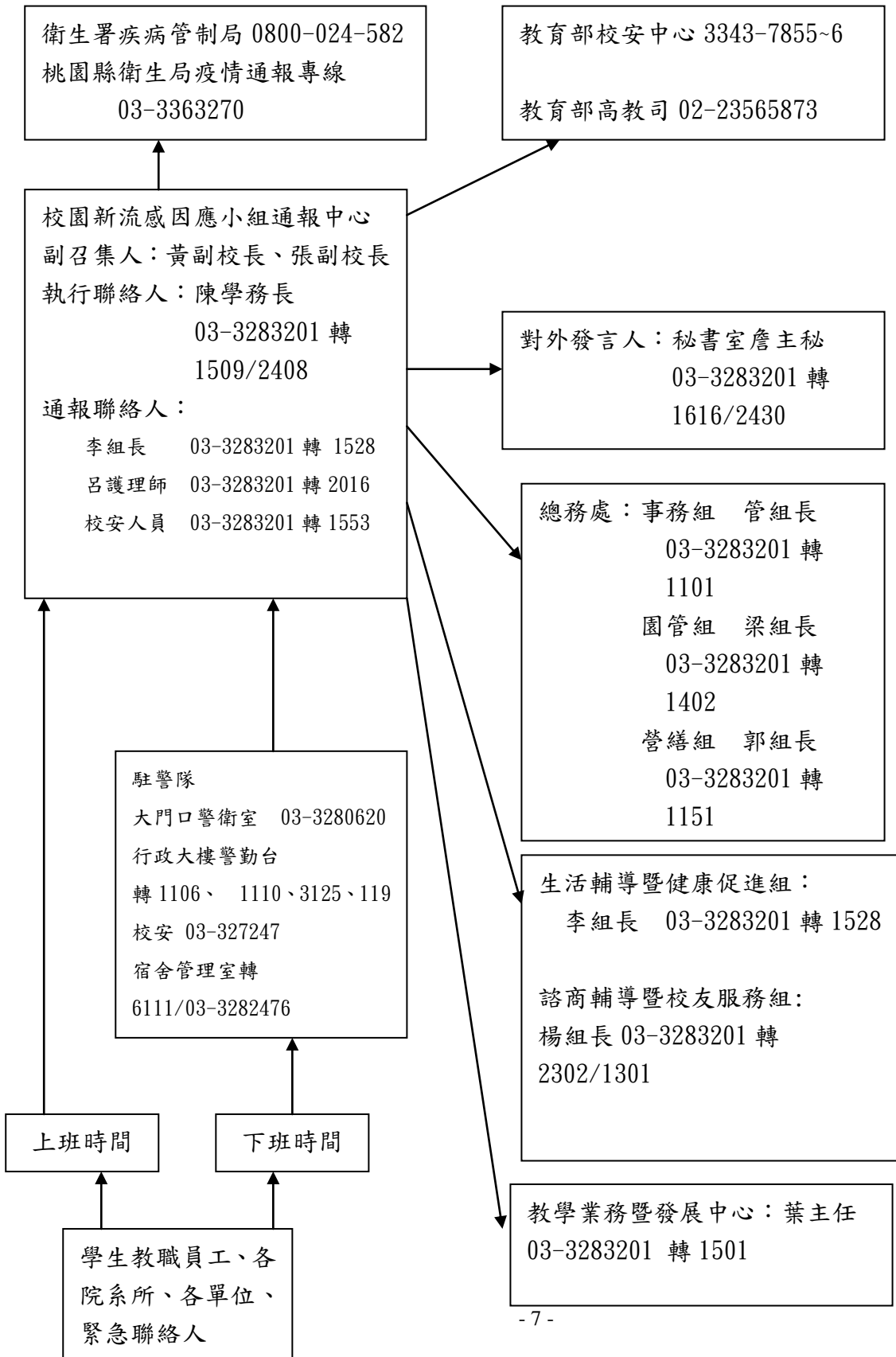
附件 2

國立體育大學新型流感防治因應小組  
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

| 職稱或單位           | 姓名  | 電話 (分機)   | e-mail                      |
|-----------------|-----|-----------|-----------------------------|
| 校長              | 高俊雄 | 1609/2416 | president@mail.ntsuo.edu.tw |
| 副校長             | 黃永旺 | 1606      | hyw@mail.ntsuo.edu.tw       |
| 副校長             | 張思敏 | 2501      | csm7530@mail.ntsuo.edu.tw   |
| 秘書室主任           | 詹貴惠 | 1616      | quenhuen@mail.ntsuo.edu.tw  |
| 學務長             | 陳五洲 | 1509      | wuchouchen@gmail.com        |
| 教務長             | 藍孝勤 | 1503      | lanchin@mail.ntsuo.edu.tw   |
| 總務長             | 楊宗文 | 1603      | yangtw@mail.ntsuo.edu.tw    |
| 研發長             | 湯文慈 | 1234      | wttang@mail.ntsuo.edu.tw    |
|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 | 李偉清 | 1528      | eeh@ms26.hinet.net          |
|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 楊孟容 | 2302/1301 | meng@mail.ntsuo.edu.tw      |
| 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    | 梁梅春 | 1321      | tree@mail.ntsuo.edu.tw      |
|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 管文華 | 1101      | sfsuen@mail.ntsuo.edu.tw    |
|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 郭大祥 | 1151      | kdshun@mail.ntsuo.edu.tw    |
| 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主任  | 葉怡矜 | 1265      | yijinye@mail.ntsuo.edu.tw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組織及

### 各單位負責人聯絡資料表



附件 4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64990 號函辦理「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各級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 國立體育大學

檢核時間: 102 年 4 月 30 日

| 項次  | 檢查項目  | 學校自主檢核 |   | 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1   | 學校已成立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 ✓      |   |           |   | 成立日期：由校安中心於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49241 號來文時已啟動相關防治工作。   |
| 1-1 | 是否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   | ✓      |   |           |   | 由秘書室負責，緊急連絡與發言。   |
| 2   | 確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大陸病例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 ✓      |   |           |   | 由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含流動工作人員)；學生方面與外籍生、交換生、陸、僑生由學務處及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彙整通報資料與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
| 3   | 已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做必要之防護工作，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主管會議(例如：校長、主任及組長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週會、朝會、大型活動、家長日、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等進行相關宣導。<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衛教宣導方式(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師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 | ✓      |   |           |   | 林口長庚醫院感染科主治醫師楊政皓醫師進行主題演講，主題為「H7N9 防疫宣導—禽流感和新型流感的診斷與治療」，於 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2:00 於教學大樓 209 教室舉辦完畢，並剪輯影片宣導。 |
| 4   | 已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 ✓      |   |           |   |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備有口罩 18650 個、耳(額)溫槍 40 支、拋棄式防護衣 100 件、拋棄式簡單護目鏡 5 個。  |
| 4-1 | 耳溫槍是否定期校正   | ✓      |   |           |   | 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負責處理。   |
| 5   |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      |   |           |   | 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負責處理。  |
| 6   |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消毒作業可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消毒劑使用指引」  | ✓      |   |           |   | 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負責處理。  |
| 7   | 張貼「預防 H7N9 流感」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 ✓      |   |           |   | 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負責宣導。   |
| 8   |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本部流感防疫專區及疾管局「H7N9 流感專區」網站。   | ✓      |   |           |   | 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負責宣導。   |
| 9   | 慎選餐食食材，其肉品應選用經政府輔導驗證，取得 CAS 優良肉品標誌或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生鮮肉品。   | ✓      |   |           |   | 由詹貴惠營養師負責處理。  |

備註：

1. 本檢核表業於 102 年 4 月 23 日經本部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確定。
2. 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民眾版)網站 (<http://www.cdc.gov.tw>)之「H7N9 流感專區」，或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專業版)網站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dex.aspx>)，路徑為：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H7N9 流感內容；如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3. 請將本檢核表(免附附件)於 102 年 5 月 1 日前以傳真或掃描方式寄達本部。本部聯絡人為黎宣敏先生，聯絡電話為 (02) 7736-5718，傳真號碼為 (02) 2397-6915，電子郵件信箱為 nuleg0313@mail.moe.gov.tw；敬請於回傳後再電話確認。
4. 填寫人姓名：呂靜妮聯絡電話：03-3283201-2016 傳真號碼：03-3971149 電子郵件：health@mail.ntsue.edu.tw

承辦人: 護理師呂靜妮

業務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學務處長 李偉清

國立體育大學 依緯潤

學生事務處 陳五洲



國立體育大學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窗口聯繫資料

| 組別         | 姓名                 | 本校電話<br>03-3283201<br>分機 | 電子信箱   |
|------------|--------------------|--------------------------|--|
| 秘書室        | 林榮通                | 1614                     | tonylin@mail.ntsue.edu.tw                    |
| 學務處        | 陳五洲                | 1509                     | wuchouchen@gmail.com<br>mars7813@hotmail.com |
|            | 李偉清                | 1528                     | lwceeh@gmail.com                             |
|            | 李利時(校安人員)          | 1553                     | lee0930909908@gmail.com                      |
|            | 吳萬春(校安人員)          | 1552                     | wuwtwan@gmail.com                            |
|            | 曾文美(校安人員)          | 1554                     | amy051180@gmail.com                          |
|            | 呂靜妮(護理師)           | 2016                     | lunini63@gmail.com                           |
|            | 詹貴惠(營養師)           | 1616                     | quenhuen@gmail.com                           |
|            | 戴筱純(僑、陸生)          | 1573                     | ch09380938@gmail.com                         |
| 總務處        | 余坤樹                | 0506                     | tree@mail.ntsue.edu.tw                       |
| 人事室        | 郭盈君(教職員工合<br>流動人員) | 1632                     | putting76kimo@mail.ntsue.edu.tw              |
| 國際交流中<br>心 | 林燦煌(外籍生、交換<br>生)   | 1216                     | hayasi@mail.ntsue.edu.tw                     |

\*24 小時緊急傷病送相關電話：報駐警察小隊校內緊急專線為本校電話 03-3283201 分機 1111 或分機 1106/3280623(24hrs)、校安分機 1553、宿舍管理室分機 6111 轉 0/3282476。

\*衛生單位：龜山衛生所卓淑敏護理師(03)329-9645 分機 315

附件 5

國立體育大學境外地區交流人員紀錄單

個案通報單位：\_\_\_\_\_ 通報人員：\_\_\_\_\_ 職稱：\_\_\_\_\_ 分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手機：\_\_\_\_\_  
通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請以0-23時表示，若有每日12點前採電子信箱通知校安中心(lee0930909908@gmail.com))

一、個案基本資料

學生 教職員

姓名：\_\_\_\_\_ 系所/單位：\_\_\_\_\_ 學號：\_\_\_\_\_

個案連絡電話：\_\_\_\_\_ 或分機：\_\_\_\_\_

(一). 至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旅遊史或居住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已經告知 H7N9 流感疫情其人員前往境外地區交流注意事項。

(三). 若注意返台後出勤異常或有類流感症狀請置下列網頁填寫國立體育大

學傳染病通報單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ccc?key=0ArNdHNDa5W31dE1ockhUSW>

[tLWm5NUGd1ZnBJRk1jVOE&usp=sharing](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ccc?key=0ArNdHNDa5W31dE1ockhUSW))，請儘速通知校安中心。

## 附件 6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其人員前往境

### 外地區交流注意事項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防範因人員跨境交流造成 H7N9 流感疫情擴散，特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四款及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對象：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一）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注意最新疫情發展，有關最新疫情與旅遊警示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http://www.cdc.gov.tw>) 之「H7N9 流感」專區，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一九二二洽詢，如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號碼，請改撥 〇八〇〇-〇〇一九二二防疫專線。

（二）通報：各級學校應依本部之校園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通報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三）配合防疫政策：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應配合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四、跨境交流配合辦理事項：

（一）行前：

1. 擬前往地區如屬指揮中心列為旅遊疫情警示，應依當時旅遊疫情建議分級表之旅行建議處理。

2. 須前往境外流感病例發生地區進行教育交流活動時，應先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之防疫小組登錄。

3.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之防疫小組應提供有關疫情最新資訊及衛教資料，並提醒有關人員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二)交流期間：

1.前往境外流感病例發生地區從事活動期間，應落實各項防治措施，注意個人衛生，避免接觸禽鳥類，食用雞、鴨、鵝（含蛋類）應注意完全熟食。

2.與疑似流感病患密切接觸，應作好適當之自我防護。

3.如有感冒、發燒等類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以利診斷。

4.如感染 H7N9 流感而欲回國就醫，應依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5.如境外地區疫情升高，應即返國。

(三)返國後：

1.返國後，應即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之防疫小組報到。

2.返國七日內，發生疑似 H7N9 流感症狀，應即刻就醫；如經診斷確診，並應即時通報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之防疫小組。

## 附件 7

# 國立體育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與流程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下學期 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校園安全會議決議修

### 正後公告

一、立即通報、尋求急救人員與校務資源協助：

- (一) 校內通報單位順序：第一線通報駐警察小隊(本校電話 03-3283201) 校內**緊急通報專線 1111** 或分機 1106/3280623(24hrs)、校安分機 1553、宿舍管理室分機 6111/3282476。
- (二) 非常駐單位(上班時間)：健康中心分機2016、運動傷害防護中心分機2018與體育館分機5018。

二、職掌：

- (一) 駐警察小隊：負責啟動緊急救護網，撥打119；拿取自動體外去顫器到達事故現場；引導救護車進入校園。
- (二) 校安人員：現場安全維護，陪同送醫，並回報病況；中心指揮後送措施、緊急處理流程。
- (三) 健康促進組及運動傷害防護中心：第一時間處理，提供救護車前之救護，及後續傷病管理與追蹤。
- (四) 校區內緊急送醫，在意識清楚狀況下，經醫護、處理人員評估建議送醫詳細檢查時，總務處公務車及駐警巡邏車協助支援，陪同送醫人員由校安人員或(教練、導師)擔任並連繫家長。
- (五) 緊急送醫請一律打119，若有大量傷患請先通知，坪頂救護車03-3280309、林口急診 03-3281200#2143，另不需啟動救護車時，派車單位由總務處駐警隊或事務組公務車，由上述陪同送醫人員協同送醫。

三、適時進行處理流程如下：

- (一) 當事故發生時要維持現場安全且不要輕易移動患者。
- (二) 當患者有意識時，若為頭、頸椎或骨折傷害，非必要切勿移動患者，如傷患是皮外傷或其它內科問題，評估觀察後採取適當姿勢，如有需要再送醫。
- (三) 當患者無意識時，先通報駐警隊(撥打119)並尋求AED到現場，評估有呼吸呈昏迷狀態者，採復甦姿勢、外傷處理、需要時固定；當初步評估時患者無呼吸、無脈搏，立即施行CPR (胸外按壓：人工呼吸；30：2)，至救護車到達現場。(當初步評估患者無呼吸、有脈搏，給予5~6秒一口氣)。
- (四) 所有施救過程持續不中斷，停止時機為患者出現意識、呼吸、脈搏或 119 到達現場或有他人接手。

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 疫情分級 | 1 級  | 2 級  | 3 級   | 4 級   | 5 級  | 6 級  |
|------|--|--|---|---|--|--|
| 疫情狀況 | 尚無動物流感病毒感<br>染至人類。   | 動物流感病毒在野生<br>或飼養動物間傳播，已<br>造成人類感染，具大流<br>行潛在威脅。  |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br>重組病毒造成人類散<br>發病例或小型聚集，但<br>尚未發生人傳人及持<br>續性社區流行。   |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br>重組病毒已能人傳<br>人，並發生持續性社<br>區流行。   | 在單一 WHO 區域內，有<br>2 個(含)以上國家發<br>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 在其他 WHO 區域內，有<br>國家發生持續性社<br>區流行。  |
| 各級學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li> <li>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li> <li>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清潔用品。</li> <li>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li> <li>整備消毒劑。</li> <li>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li> <li>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整備作為。</li> <li>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li> <li>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li> <li>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li> <li>掌握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li> <li>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li> <li>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li> <li>定期消毒。</li> <li>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li> <li>持續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li> <li>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限制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li> <li>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停課學生課業輔導事宜。</li> <li>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li> <li>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li> <li>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li> <li>停課或請假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避免到學校或公開場合。</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疫小組每日聯繫研商防疫事宜。</li> <li>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li> <li>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li> <li>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li> <li>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li> <li>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疫小組每日聯繫研商防疫事宜。</li> <li>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li> <li>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li> <li>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li> <li>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li> <li>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li> </ol> |

附註：

1. 疫情分級係依 WHO 針對流感大流行設定之疫情等級(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2011)。
2. 本要則將視疫情發展調整相關作為。

